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文件管理标准操作规程

- **1 目的:** 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资料文件的管理和保存,保障试验文件的 完整性、科学性和可溯源性。
- 2 范围: 适用于本机构所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文件资料。

3 规程:

- 3.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启动后,专业组指定一名文件管理员,负责该项医疗器 械临床试验文件资料的登记、整理和保管。
- 3.2 文件管理员应及时收集、整理项目产生的文件,文件保存于带锁的柜中。 临床试验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文件管理制度》。
- 3.3 文件资料的查阅仅限临床试验的研究者、机构质控人员、伦理委员会委员以及监查员、临床研究协调员、稽查员等。
- 3.4 及时备份所有电子文本,必要时打印保存纸质备份。
- 3.5 研究项目被取消或终止时,项目负责人应书面说明取消或终止的原因,并 将试验资料整理归档。
- 3.6 临床试验结束后,项目负责人应将试验方案、原始资料、文字记录和总结报告、与试验有关的各种书面材料、质检报告等按要求整理,及时交机构办公室归档。
- 3.7 归档的临床试验文件可参照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附录部分 所列出的必须保存的最少文件清单。
- 3.8 机构档案管理员接收到专业组归档的文件后,验收并在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文件归档清单》(附件 GCP-OX-SOP-015-FJ-01)上签字确认。
- 3.9 机构保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料至临床试验结束后至少10年。

4 参考依据:

- 4.1 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
- 4.2 天津市口腔医院临床试验机构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文件管理制度》

5 附件:

5.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文件归档清单(GCP-OX-SOP-015-FJ-01)

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文件归档清单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编号		合同期限	
申办者		主要研究者	
合同例数		筛选例数	
入组例数		完成例数	
	文件名称		页数/份数
提			
交			
文			
件			
目			
录			
提交人		提交日期	
接收人		接收日期	
审核人		审核日期	